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0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洋JLC11

● 期权代码：037471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10月28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55元/份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209.46万份

● 激励对象数量：972名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11月1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11月1日完成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除2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参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资格的2人以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1元/份调整为4.5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10月28日

2. 行权价格：4.55元/份

3. 授予数量：2,209.46万份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5. 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72名，包括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972人）		2,209.46	100.00%	0.92%
合计		2,209.46	100.00%	0.92%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48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7.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或以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或以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或以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 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9.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代码：037471

2. 期权简称：洋JLC11

3. 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11月1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上接C33版）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汇能海投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能海投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6167号）。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73,53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4,465.63
其他应收款	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4,675.43
流动资产合计	18,421,676.9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8,490,500.98
固定资产	84,28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574,787.64
资产总计	1,036,996,464.5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3,307.89
应付职工薪酬	30,903.28
应交税费	11,482.26
其他应付款	1,000,047,450.95
流动负债合计	1,000,393,144.38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000,393,144.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18,370,759.52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767,43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3,32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6,996,464.54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
其中：营业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
其中：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94.1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927,148.06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59,197.51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160,638.12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7,441.31
加：营业外收入	1.9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7,439.36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7,439.3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7,439.3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7,439.3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1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1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56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74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0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50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38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9,992,941.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86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986,80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989,08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3,53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3,535.84

二、北京盛邦的财务资料

一致行动人北京盛邦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14.60	45,101.12	182,040.10
应收账款	5,330.00	1,580.00	69,558.00
预付款项	7,479.59	101,162.95	44,791.75
其他应收款	114.43	20,983.37	9,661.87
存货	2,879,058.16	3,008,553.88	2,736,042.94
流动资产合计	3,045,996.78	3,177,381.32	3,042,094.6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3,045,996.78	3,177,381.32	3,042,094.66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66,962.00	166,962.00	130,362.00
应交税费	769.34	10.93	2,534.75
其他应付款	2,794,054.91	2,576,556.14	2,354,459.99
流动负债合计	2,961,786.25	2,743,529.07	2,487,356.7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61,786.25	2,743,529.07	2,487,356.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4,917.69	24,917.69	24,917.69
未分配利润	–440,707.16	–91,065.44	29,82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10.53	433,852.25	554,73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5,996.78	3,177,381.32	3,042,094.6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4,936.19	578,435.87	1,027,422.22
其中：营业收入	344,936.19	578,435.87	1,027,422.22
二、营业总成本	698,577.91	711,312.06	1,140,412.65
其中：营业成本	261,187.87	489,756.80	880,815.94
税金及附加	286.31	286.07	1,282.2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36,044.66	220,097.63	256,428.8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059.07	1,171.56	1,885.61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05.73	249.24	273.99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641.72	–132,876.19	–112,990.43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	12,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9.48	49.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641.72	–120,885.67	–113,039.76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41.72	–120,885.67	–113,039.7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公告之日起备置于ST新潮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ST新潮股票的情况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股股东）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基金管理人）相关承诺函；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建军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明静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的基金管理人（盖章）：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荆玉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
吕建雄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
李明静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建军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明静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的基金管理人（盖章）：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荆玉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明静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的基金管理人（盖章）：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荆玉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吕建雄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签字）：
李明静
日期：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
股票简称	ST新潮	股票代码	60077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吕建雄 李明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风凰嘴街5号院1号楼-4至25层内5层505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1号10号楼6层1607室 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大楼西2楼211-19室 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大楼西2楼203室 吕建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李明静：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与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股东出资人存在资金借贷构成一致行动人，吕建雄、李明静系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363,577,255股 持股比例：20.0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 变动数量：无 变动比例：无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建军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明静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的基金管理人（盖章）：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荆玉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的基金管理人（盖章）：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正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签字）：
吕建雄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签字）：
李明静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7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章玉明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章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84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160,879,46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61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89,495,6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2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843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71,383,78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714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4人，代表股份172,678,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95,0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3人，代表股份171,383,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4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0,879,467	3,126,414,863	98.9097%	30,810,877	0.9748%	3,653,727	0.1156%	表决通过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160,879,467	3,096,468,096	97.9622%	54,641,173	1.7287%	9,770,198	0.3091%	表决通过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为普通决议，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678,826	138,214,222	80.0412%	30,810,877	17.8429%	3,653,727	2.1159%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72,678,826	108,267,455	62.6987%	54,641,173	31.6432%	9,770,198	5.658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立、敖菁萍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由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审议的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45名，代表公司股份3,160,879,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168%。

经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6,41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7%；反对30,810,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8%；弃权3,653,7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38,214,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412%；反对30,810,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29%；弃权3,653,7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9%。

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6,468,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22%；反对54,641,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7%；弃权9,770,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08,267,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987%；反对54,641,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32%；弃权9,770,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80%。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1、2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孙 立

敖菁萍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9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